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16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職字第110135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人員（含業務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）勞動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0年10月26日中市勞資字第1100054071號函轉貴局110年10月19日中市衛照字第110012755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轄管之家庭托顧業者認其屬自營作業，而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一節，按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動基準法本為不同法規，兩法之立法目的、規範對象及規範事項均不相同，是以，尚不得遽謂勞工保險條例所稱之自營業者即無勞動基準法適用餘地，旨揭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仍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認定，非本局職權所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旨揭人員是否屬勞工保險條例所稱自營業者部分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本條例所稱自營業者，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，獲致報酬，且未僱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0/1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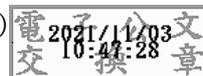
141100136693 無附件



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。勞工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保，本局均依個案實際從業情形審認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(17968)



裝

訂

線

